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 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 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 见:

-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凌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凌 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因李凌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凌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何骞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更换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监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如下:

何骞女士,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预算与会计处助理会计师、财务审计部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财会部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财会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一级主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证券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资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资产部经理、中核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

何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以外,其未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